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883,249,316.30	6,453,283,45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6,755,949.73	46,315,564.00
应收账款	五（三）	10,853,176,404.01	10,180,623,379.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77,862,882.29	88,193,173.06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9,812,106,067.40	59,914,459,66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36,385,450,548.03	36,514,088,823.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七）	274,826,738.11	270,874,78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915,895,700.15	1,648,801,512.24
流动资产合计		122,229,323,606.02	115,116,640,35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610,229,839.92	633,081,869.02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3,002,392,391.39	2,416,909,41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16,024,132,095.82	16,154,367,869.27
固定资产	五（十三）	220,343,433,963.89	220,834,955,983.06
在建工程	五（十四）	94,680,604,142.86	86,603,584,88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27,345,795.45	31,552,840.89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0,403,317,264.60	10,403,849,960.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23,222,594.74	19,675,49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32,491,112.89	26,263,03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49,772,929,217.85	48,847,551,69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15,098,419.41	386,266,793,051.55
资产总计		517,444,422,025.43	501,383,433,408.50

公司负责人：

王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小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340,000,000.00	1,38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13,199,036.95	63,177,096.31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7,917,132,781.59	7,751,171,412.1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78,718,614.53	21,888,102.25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865,591,656.23	925,349,368.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30,289,400.42	17,332,990.61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6,223,509.19	36,482,483.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9,988,907,528.63	10,844,503,156.73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七）	733,344.09	655,228.9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908,335,160.89	873,360,354.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71,383,413.90	153,944,269.86
流动负债合计		21,329,781,102.33	22,074,009,23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217,465,808,874.81	198,789,864,590.72
应付债券	五（三十一）	30,759,193,523.39	31,705,166,823.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二）	17,280,439.44	21,140,855.94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三）	85,157,559,569.68	85,748,863,30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986,846.54	986,846.5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94,641,312.45	64,173,31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404,599,259.69	405,651,02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00,069,826.00	316,735,846,761.64
负债合计		355,229,850,928.33	338,809,855,99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三十六）	12,965,181,160.00	12,965,181,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三十七）	38,479,485,000.00	37,829,48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五（三十七）	38,479,485,000.00	37,829,485,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108,415,844,295.05	107,910,844,29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九）	31,996,033.55	31,996,033.55
专项储备	五（四十）	146,233,256.92	145,353,079.08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9,897,849.74	9,897,849.74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1,503,512,414.66	3,014,484,1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52,150,009.92	161,907,241,587.86
少数股东权益		662,421,087.18	666,335,82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14,571,097.10	162,573,577,41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444,422,025.43	501,383,433,408.50

公司负责人：

王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小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0,794,589.14	5,202,110,01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507,586,964.71	8,540,219,45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63,538,507,569.01	62,564,692,817.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983,657,682.63	14,918,917,867.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927,335.82	1,417,811,365.16
流动资产合计		99,399,474,141.31	92,643,751,526.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7,670,521,524.49	27,346,521,52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34,043,824.00	11,634,043,824.00
固定资产		220,225,534,663.32	220,713,819,122.81
在建工程		94,048,381,850.01	85,973,770,76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00,977,888.05	10,400,907,098.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76,565,725.64	34,628,502,08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56,025,475.51	390,697,564,422.13
资产总计		498,955,499,616.82	483,341,315,948.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娟

刘亚娟

刘小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6,097,208.80	5,469,829,930.65
预收款项		50,236,197.9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8,801.04	4,934,949.31
其他应付款		21,567,150,878.01	22,792,941,158.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596,078.33	864,829,34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43,219,164.13	30,132,535,38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96,890,245.23	193,570,821,381.72
应付债券		30,759,193,523.39	31,705,166,823.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837,559,569.68	69,728,863,30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928,564.91	40,928,5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2,934.10	32,372,93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87,944,837.31	295,078,153,012.69
负债合计		341,131,164,001.44	325,210,688,39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965,181,160.00	12,965,181,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479,485,000.00	37,829,48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479,485,000.00	37,829,485,000.00
资本公积		107,594,579,422.87	107,089,579,42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233,256.92	145,353,079.08
盈余公积		9,897,849.74	9,897,849.74
未分配利润		-1,371,041,074.15	91,131,04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24,335,615.38	158,130,627,55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55,499,616.82	483,341,315,948.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小溪

刘亚娟

刘亚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3,744,998,155.55	3,719,879,660.66
减：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4,162,942,782.18	3,724,511,982.59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258,384,238.22	28,301,442.93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五）	14,153,450.44	11,822,687.83
管理费用	五（四十六）	76,659,361.74	71,448,797.29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七）	8,536,357.31	4,624,650.58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八）	40,004,158.23	-5,860,156.21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八）	42,954,462.00	5,641,891.93
利息收入	五（四十八）	3,657,975.02	11,691,142.7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九）	138,576,588.07	250,205,05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40,620,060.68	-2,235,326.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二）	-4,063,060.33	258,14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三）	1,269,57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四）	82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518,326.27	143,258,130.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五）	710,464.91	1,487,779.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六）	401,286.22	32,251,42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209,147.58	112,494,482.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七）	-2,158,377.12	14,214,30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050,770.46	98,280,179.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050,770.46	98,280,17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36,032.31	97,974,311.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4,738.15	305,868.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050,770.46	98,280,179.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136,032.31	97,974,311.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4,738.15	305,868.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小溪

刘亚娟

马洪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2,374,876,410.20	2,681,233,455.32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2,919,053,334.89	2,841,658,891.52
税金及附加		242,514,413.25	21,925,59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638,532.18
财务费用		-1,111,790.23	-7,023,651.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1,790.23	7,023,651.98
加：其他收益		123,371,669.61	236,789,16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6,135.02	-2,235,326.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514,013.12	58,587,928.81
加：营业外收入		391,979.04	1,245,807.84
减：营业外支出		214,357.48	31,764,32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336,391.56	28,069,416.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36,391.56	28,069,41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336,391.56	28,069,41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5,336,391.56	28,069,41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娟

刘亚娟

刘小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5,217,487.54	3,577,990,39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0.09	261,55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243,657.59	2,018,617,4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531,325.22	5,596,869,3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208,880.62	2,619,692,1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0,963,070.93	1,391,037,39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55,261.48	139,654,64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43,214.29	355,120,02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970,427.32	4,505,504,1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0,897.90	1,091,365,2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27.53	12,505,44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40,077.95	637,7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18,578.91	99,152,65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98,184.39	112,295,86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505,690.04	6,500,817,5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622,500.00	358,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63,931.70	3,108,16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4,792,121.74	6,862,825,7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293,937.35	-6,750,529,83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000.00	3,999,097,0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27,239,915.88	13,405,65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000,000.00	5,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4,239,915.88	22,504,749,5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2,498,005.68	3,863,989,40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7,348,798.47	5,180,412,4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461,906.47	6,215,121,77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4,308,710.62	15,259,523,6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931,205.26	7,245,225,90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694.12	-1,210,50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965,859.93	1,584,850,76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283,456.37	8,829,454,31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249,316.30	10,414,305,079.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娟

刘小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076,533.03	1,013,084,29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89,242.19	1,418,836,4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65,775.22	2,431,920,77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774,526.90	415,677,7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235,753.94	1,188,365,26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43,420.89	41,870,4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40,343.55	50,000,1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794,045.28	1,695,913,5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28,270.06	736,007,19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5,44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40,077.95	637,7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7,600.21	99,152,65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47,678.16	102,295,86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5,902,663.53	6,387,723,93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0	3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81.70	2,791,76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484,245.23	6,744,515,6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536,567.07	-6,642,219,82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000.00	3,999,097,0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42,620,000.00	12,912,85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517,130.74	6,744,682,37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9,137,130.74	23,656,631,90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0,953,510.38	3,588,418,95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8,827,483.68	5,040,054,5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678,125.68	8,079,051,77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7,459,119.74	16,707,525,24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678,011.00	6,949,106,66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396.65	-1,211,66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8,684,570.52	1,041,682,36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110,018.62	6,522,841,53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794,589.14	7,564,523,905.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娟

刘小溪

马洪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5,181,160.00		37,829,485,000.00		107,910,844,295.05		31,996,033.55	145,353,079.08	9,897,849.74	3,014,484,170.44	161,907,241,587.86	666,335,825.33	162,573,577,41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65,181,160.00		37,829,485,000.00		107,910,844,295.05		31,996,033.55	145,353,079.08	9,897,849.74	3,014,484,170.44	161,907,241,587.86	666,335,825.33	162,573,577,41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00		505,000,000.00			880,177.84		-1,510,971,755.78	-355,091,577.94	-3,914,738.15	-359,006,31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136,032.31	-714,136,032.31	-3,911,738.15	-718,050,77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0		505,000,000.00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000,000.00		505,000,000.00					-796,835,723.47	-796,835,723.47		1,1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835,723.4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6,835,723.47	-796,835,723.47		-796,835,723.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0,177.84			880,177.84		880,177.84
1.本期提取								7,206,573.18			7,206,573.18		7,206,573.18
2.本期使用								-6,326,395.34			-6,326,395.34		-6,326,395.3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965,181,160.00		38,479,485,000.00		108,415,844,295.05		31,996,033.55	146,233,256.92	9,897,849.74	1,503,512,414.66	161,552,150,009.92	662,121,087.18	162,214,571,097.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洪国

刘亚娟

刘小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武汉湘阳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5,181,160.00		37,829,485,000.00		107,089,579,422.87			145,353,079.08	9,897,849.74	91,131,040.88	158,130,627,55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65,181,160.00		37,829,485,000.00		107,089,579,422.87			145,353,079.08	9,897,849.74	91,131,040.88	158,130,627,55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00		505,000,000.00			880,177.84		-1,462,172,115.03	-306,291,9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336,391.56	-665,336,39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000,000.00						1,15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000,000.00		505,000,000.00						1,1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6,835,723.47	-796,835,723.4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80,177.84			880,177.84
2.本期使用								7,206,573.18			7,206,573.18
（六）其他								-6,326,395.34			-6,326,395.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65,181,160.00		38,479,485,000.00		107,594,579,422.87			146,233,256.92	9,897,849.74	-1,371,041,074.15	157,824,335,615.38

公司负责人：

刘其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小溪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系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共同组建。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06844

法定代表人：王洪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96,518.1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等。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地铁资源及物业开发，营业收入主要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资源经营收入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已经公司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

外收入。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

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前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该类负债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和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方法具体如下：

（1）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量：本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以信用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的方式进行计提。

I、个别认定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分类为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帐准备：

①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②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③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④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⑤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⑥公司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⑦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⑧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II、以信用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对于人防设计业务板块和商业保理类形成的应收款项、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

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商业保理类应收款项基于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采用的预计损失率是指对违约概率（指债务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能按合同要求偿还贷款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一旦违约将给债权人造成的资产损失的比例，即损失的严重程度）两个参数的综合估计，预计损失率的估计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进行估算。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主要采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

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⑤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涉诉款项、信用恶化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6.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7.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8.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周转材料、产成品、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

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0-5	3.17-3.33~6.33-6.67
机器设备	5-25	0-10	3.6-4~18-20
运输工具	5-30	0-5	3.17-3.33~19-20
电子设备	5	0-5	19-20
其他	5	0-10	18-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关于折旧方法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2 年 12 月 28 日二号线一期投入运行后轨道交通线网正在逐步形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文将该折旧方法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准则进行了批复。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

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

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本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 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有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物业广告位租赁收入、地铁票务运营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利息收入等。各类收入确认标准说明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对方已实现完成商品的检查,涉及安装服务的已完成所有义务后,待相关的验收接收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物业、广告位租赁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地铁票务运营收入

按照已实际完成地铁运营服务的时点(乘客刷卡出站),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5.房地产开发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出售自用房屋、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出租物业、物业管理等应单独披露有关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出售自用房屋

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6.代建管理费收入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预期对方有能力的按期支付代建费时，按照合同约定和完工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8.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

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运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494.15	3,657.99
银行存款	12,877,954,775.13	6,445,974,829.48
其他货币资金	5,247,047.02	7,304,968.90
合 计	12,883,249,316.30	6,453,283,456.3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78,863.64	15,734,006.90
商业承兑汇票	10,377,086.09	30,706,375.89
小 计	26,755,949.73	46,440,382.79
减：坏账准备		124,818.79
合 计	26,755,949.73	46,315,56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6,755,949.73	100.00			26,755,949.73
合 计	26,755,949.73	—		—	26,755,949.73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43,944,006.90	94.62			43,944,00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2,496,375.89	5.38	124,818.79	5.00	2,371,557.10
合 计	46,440,382.79	—	124,818.79	—	46,315,564.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34,498,475.84	1,441,109,178.46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811,396,170.39	180,539,379.62
2 至 3 年	102,137,895.27	1,992,140,397.39
3 年以上	8,575,152,792.62	6,632,590,401.22
小 计	10,923,185,334.12	10,246,379,356.69
减：坏账准备	70,008,930.11	65,755,976.74
合 计	10,853,176,404.01	10,180,623,379.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9,187,617.36	96.58	35,304,143.88	0.33	10,513,883,47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997,716.76	3.42	34,704,786.23	9.28	339,292,930.53
其中：账龄组合	352,692,734.05	94.30	34,704,786.23	9.84	317,987,947.82
无风险组合	21,304,982.71	5.70			21,304,982.71
合 计	10,923,185,334.12	—	70,008,930.11	—	10,853,176,404.0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8,692,820.71	96.70	35,304,143.88	0.36	9,873,388,67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686,535.98	3.30	30,451,832.86	9.02	307,234,703.12
其中：账龄组合	310,118,945.89	91.84	30,451,832.86	9.82	279,667,113.03
无风险组合	27,567,590.09	8.16			27,567,590.09
合 计	10,246,379,356.69	—	65,755,976.74	—	10,180,623,379.95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应收资源开发款项	8,507,586,964.71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9,374.14	7,409,37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田中（孝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210,000.00	2,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4,700,176.26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2,745,279.04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0,856,443.08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依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198,669.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77,967.53			
应收其他企业款项	1,238,402,743.59	4,984,769.74	0.40	
合 计	10,549,187,617.36	35,304,143.88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208,922.25	4,252,953.37	2.57	220,278,087.09	3,785,280.70	1.72
1 至 2 年	118,766,455.51	3,785,280.70	3.19	39,892,698.10	3,989,269.81	10.00
2 至 3 年	31,804,781.06	3,989,269.81	12.54	14,162,010.71	2,832,402.14	20.00
3 年以上	36,912,575.23	22,677,282.35	61.44	35,786,149.99	19,844,880.21	55.45
合计	352,692,734.05	34,704,786.23	9.84	310,118,945.89	30,451,832.86	9.82

②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1,304,982.71			27,567,590.09		
合 计	21,304,982.71	—		27,567,590.09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资源开发收入	8,507,586,964.71	77.89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02,745,279.04	3.6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198,669.01	1.2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77,967.53	1.01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0,856,443.08	0.83	
合 计	9,245,765,323.37	84.6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16,733.49	81.06	73,514,849.43	83.36
1 至 2 年	5,285,903.79	6.79	9,624,477.46	10.91
2 至 3 年	4,545,691.47	5.84	1,380,024.12	1.56
3 年以上	4,914,553.54	6.31	3,673,822.05	4.17
合 计	77,862,882.29	100.00	88,193,173.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8,388,089.85	10.7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116,850.00	7.86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836,971.00	6.2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324,114.50	5.55
丹纳列车连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229,025.00	5.43
合 计	27,895,050.35	35.8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812,106,067.40	59,914,459,662.78
合 计	59,812,106,067.40	59,914,459,662.78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86,628,449.82	23,099,813,597.40
1 至 2 年	11,737,160,619.01	8,480,241,167.88
2 至 3 年	7,953,533,271.79	10,472,312,414.95
3 年以上	27,936,045,117.76	17,863,302,844.85
小 计	59,813,367,458.38	59,915,670,025.08
减：坏账准备	1,261,390.98	1,210,362.30
合 计	59,812,106,067.40	59,914,459,662.7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784,815,803.15	99.95	207,759.82		59,784,608,043.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551,655.23	0.05	1,053,631.16	3.69	27,498,024.07
合 计	59,813,367,458.38	—	1,261,390.98	—	59,812,106,067.40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914,102,259.20	99.99	156,731.14	0.01	59,913,945,52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67,765.88	0.01	1,053,631.16	67.21	514,134.72
合 计	59,915,670,025.08	—	1,210,362.30	—	59,914,459,662.78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55,038,369,626.88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653,893,033.76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64,313,235.54			
武汉地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47,67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68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单位	1,266,212,236.97	207,759.82	0.0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 计	59,784,815,803.15	207,759.82	—	—

注：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收益实现的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金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7,063.82	10,858.48	132,440.00	1,210,362.30
本期计提	51,028.68			51,028.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18,092.50	10,858.48	132,440.00	1,261,390.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55,038,369,626.8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92.02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 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3,893,033.7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4.44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4,313,235.54	3 年以上	0.9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往来款	94,680,000.00	3 年以上	0.16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347,670.00	1-2 年、2-3 年、3 年 以上	0.12	
合 计		58,423,603,566.18		97.68	

(六) 存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984,565.49		96,984,565.49	122,215,796.34		122,215,796.34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 值易耗品等）	2,106,753.13		2,106,753.13	2,027,405.24		2,027,405.24
其他	36,286,359,229.41		36,286,359,229.41	36,389,845,621.92		36,389,845,621.92
合 计	36,385,450,548.03		36,385,450,548.03	36,514,088,823.50		36,514,088,823.5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结算尚未开票的应收款	278,470,859.31	3,644,121.20	274,826,738.11	275,788,476.49	4,913,691.44	270,874,785.05
合 计	278,470,859.31	3,644,121.20	274,826,738.11	275,788,476.49	4,913,691.44	270,874,785.05

2. 2025 年 1-6 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原因	
已结算尚未开票的应收款	4,913,691.44	-1,269,570.24				3,644,121.20
合 计	4,913,691.44	-1,269,570.24				3,644,121.2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14,261,900.31	1,500,795,528.55
预缴税金	90,487,792.70	131,148,666.98
其他	11,146,007.14	16,857,316.71
合 计	1,915,895,700.15	1,648,801,512.24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611,937,715.36	1,707,875.44	610,229,839.92	634,905,847.39	1,823,978.37	633,081,869.02
合 计	611,937,715.36	1,707,875.44	610,229,839.92	634,905,847.39	1,823,978.37	633,081,869.0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34,000,000.00	324,000,000.00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52,498.16								
武汉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5,256,920.76						139,527.53		
武汉市华润置地衡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武汉城联置业有限公司		90,122,500.00							
合 计	2,416,909,418.92	585,622,500.00					139,527.53		
								2,658,000,000.00	
								77,652,498.16	
								5,117,393.23	
								171,500,000.00	
								90,122,500.00	
								3,002,392,391.39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武汉市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54,367,869.27	16,154,367,869.27
二、本期变动	-130,235,773.45	-130,235,774.45
减：处置	130,235,773.45	130,235,774.45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024,132,095.82	16,024,132,094.82

(十三)固定资产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0,343,408,203.51	220,834,955,983.06
固定资产清理	25,760.38	
合 计	220,343,433,963.89	220,834,955,983.06

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184,266,305,986.81	29,458,541,906.13	13,989,094,612.81	52,971,429.25	9,746.05	227,766,923,681.05
2.本期增加金额	4,202,213.77	4,476,922.44		705,023.27		9,384,159.48
（1）购置	4,202,213.77	4,476,922.44		705,023.27		9,384,159.48
3.本期减少金额	215,885.51			165,922.83		381,808.34
（1）处置或报废	215,885.51			165,922.83		381,808.34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84,270,292,315.07	29,463,018,828.57	13,989,094,612.81	53,510,529.69	9,746.05	227,775,926,032.19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	53,020,279.32	5,354,769,181.29	1,485,996,572.96	34,682,580.79	9,106.90	6,928,477,721.26
2.本期增加金额	4,499,783.33	359,510,903.94	135,151,619.39	1,525,877.85	130.17	500,688,314.68
（1）计提	4,499,783.33	359,510,903.94	135,151,619.39	1,525,877.85	130.17	500,688,314.68
3.本期减少金额				138,183.99		138,183.99
（1）处置或报废				138,183.99		138,183.99
4.2025 年 6 月 30 日	57,520,062.65	5,714,280,085.23	1,621,148,192.35	36,070,274.65	9,237.07	7,429,027,851.95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	3,489,976.73					3,489,976.7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489,976.73					3,489,976.73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84,209,282,275.69	23,748,738,743.34	12,367,946,420.46	17,440,255.04	508.98	220,343,408,203.51
2.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4,209,795,730.76	24,103,772,724.84	12,503,098,039.85	18,288,848.46	639.15	220,834,955,983.06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处置评估服务费	25,760.38	
合计	25,760.38	

(十四)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号线(武昌段)工程	958,845,058.36		958,845,058.36	483,361,324.06		483,361,324.06
11 号线东段一期	12,228,009,365.05		12,228,009,365.05	11,459,046,553.60		11,459,046,553.60
新港线一期	1,275,856,056.50		1,275,856,056.50	1,010,633,014.30		1,010,633,014.30
16 号线一期	9,593,602,433.92		9,593,602,433.92	9,373,417,772.84		9,373,417,772.84
6 号线二期	3,358,467,896.31		3,358,467,896.31	3,083,057,930.45		3,083,057,930.45
8 号线三期	1,773,712,812.10		1,773,712,812.10	1,557,776,762.49		1,557,776,762.49
11 号线三期武昌首开段	4,644,498,618.07		4,644,498,618.07	3,810,623,251.83		3,810,623,251.83
其他	60,847,611,902.55		60,847,611,902.55	55,825,668,270.95		55,825,668,270.95
合 计	94,680,604,142.86		94,680,604,142.86	86,603,584,880.52		86,603,584,880.52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33,656,363.61	33,656,363.6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656,363.61	33,656,363.61
二、累计折旧		
1.2025 年 1 月 1 日	2,103,522.72	2,103,522.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207,045.44	4,207,045.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310,568.16	6,310,568.16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7,345,795.45	27,345,795.45
2.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1,552,840.89	31,552,840.89

(十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 月 1 日	10,414,312,461.39	20,227,420.28	10,434,539,881.67
2.本期增加金额		441,239.24	441,239.24
(1)购置		441,239.24	441,239.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0,414,312,461.39	20,668,659.52	10,434,981,120.91
二、累计摊销			
1.2025 年 1 月 1 日	17,354,922.00	13,334,999.48	30,689,921.48
2.本期增加金额		973,934.83	973,934.83
(1) 计提		973,934.83	973,934.8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7,354,922.00	14,308,934.31	31,663,856.31
三、减值准备			
1.202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0,396,957,539.39	6,359,725.21	10,403,317,264.60
2.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0,396,957,539.39	6,892,420.80	10,403,849,960.19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改造	19,675,496.54	5,406,859.30	1,859,761.10		23,222,594.74
合 计	19,675,496.54	5,406,859.30	1,859,761.10		23,222,594.74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0,420.28	43,509,453.52	9,590,420.28	43,509,453.52
可抵扣亏损	16,041,559.29	64,166,237.16	8,900,397.48	35,601,589.92
租赁负债	6,504,880.50	26,019,522.00	7,417,966.28	29,671,865.11
预计负债	246,711.64	986,846.54	246,711.64	986,846.54
可抵扣费用	107,541.18	430,164.72	107,541.18	430,164.72
小 计	32,491,112.89	135,112,223.94	26,263,036.86	110,199,91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97,711,172.94	1,590,844,691.76	397,711,172.94	1,590,844,691.76
因使用权资产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	6,836,448.86	27,345,795.45	7,888,210.22	31,552,840.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的差异	51,637.89	206,551.56	51,637.89	206,551.56
小 计	404,599,259.69	1,618,397,038.77	405,651,021.05	1,622,604,084.21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街道口武珞路下穿 通道	153,643,576.72		153,643,576.72	153,643,576.72		153,643,576.72
黄浦大街下穿通道 工程	61,048,720.31		61,048,720.31	60,106,487.34		60,106,487.34
预付工程款、设备 款等	49,558,236,920.82		49,558,236,920.82	48,633,801,632.22		48,633,801,632.22
合 计	49,772,929,217.85		49,772,929,217.85	48,847,551,696.28		48,847,551,696.28

(二十)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40,000,000.00	1,386,8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0	1,386,800,00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74,061.02	52,894,502.21
商业承兑汇票	2,424,975.93	10,282,594.10
合 计	13,199,036.95	63,177,096.31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8,722,205.91	3,382,961,273.29
1 至 2 年（含 2 年）	1,983,809,020.39	1,182,057,956.92
2 至 3 年（含 3 年）	787,186,607.73	787,587,393.52
3 年以上	2,667,414,947.56	2,398,564,788.38
合 计	7,917,132,781.59	7,751,171,412.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125,691,453.00	结算未完成
武汉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133,296,074.68	结算未完成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40,489,810.13	结算未完成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824,510.00	结算未完成
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790,384.09	结算未完成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54,150.00	结算未完成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97,174.90	结算未完成
武汉致远荆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854,269.99	结算未完成
合 计	409,997,826.79	—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131,555.87	21,887,922.25
1 年以上	9,587,058.66	180.00
合 计	78,718,614.53	21,888,102.25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款	673,394,609.63	791,239,389.71
其他预收款	192,197,046.60	134,109,978.35
合 计	865,591,656.23	925,349,368.06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6,705,689.19	1,504,188,781.58	1,491,295,705.77	29,598,76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301.42	191,063,427.40	191,063,427.40	627,301.42
辞退福利		952,130.28	888,796.28	63,334.00
合 计	17,332,990.61	1,696,204,339.26	1,683,247,929.45	30,289,400.4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86,423.49	1,143,017,939.46	1,129,520,648.84	26,683,714.11
职工福利费	1,153.00	106,702,353.66	106,702,353.66	1,153.00
社会保险费	19,154.48	115,792,235.90	115,792,235.90	19,154.48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0,454.91	106,088,853.68	106,088,853.68	10,454.91
工伤保险费	8,699.57	9,703,382.22	9,703,382.22	8,699.57
住房公积金	79,168.79	138,183,651.50	138,183,651.50	79,168.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9,789.43	492,601.06	1,096,815.87	2,815,574.62
合 计	16,705,689.19	1,504,188,781.58	1,491,295,705.77	29,598,765.0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6,361.15	183,054,759.20	183,054,759.20	616,361.15
失业保险费	10,940.27	8,008,668.20	8,008,668.20	10,940.27
合 计	627,301.42	191,063,427.40	191,063,427.40	627,301.42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223,096.69	16,318,491.15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03,650.87	11,051,73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79.44	724,233.87
房产税	112,438.34	129,469.34
土地使用税	4,800.00	5,075.69
个人所得税	468,674.00	6,789,235.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22.30	514,594.09
其他税费	877,247.55	949,648.50
合 计	16,223,509.19	36,482,483.57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33,344.09	655,228.97
其他应付款	9,988,174,184.54	10,843,847,927.76
合 计	9,988,907,528.63	10,844,503,156.7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7,927.42	505,817.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416.67	149,411.21
合 计	733,344.09	655,228.9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质保金	3,203,867,239.48	3,635,051,345.28
暂收款	257,356,040.20	322,709,100.54
往来及其他	2,959,077,536.76	3,151,311,695.16
暂估款	3,567,873,368.10	3,734,775,786.78
合 计	9,988,174,184.54	10,843,847,927.76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9,596,078.33	864,829,34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39,082.56	8,531,009.17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908,335,160.89	873,360,354.17

(二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71,383,413.90	153,944,269.86
合 计	171,383,413.90	153,944,269.86

(三十)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68,272,619,285.00	158,455,489,285.00
抵押借款	635,769,915.88	6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810,000,000.00	1,825,000,000.00
信用借款	46,747,419,673.93	37,863,375,305.72
合 计	217,465,808,874.81	198,789,864,590.72

(三十一)应付债券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811,802,000.00	1,847,925,000.00
202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26,166,666.67	1,010,466,666.67
2024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9,316,666.68	1,003,105,555.56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392,666,666.67	1,367,1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58,382,749.67	2,024,400,249.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547,437,500.00	1,521,562,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21,558,333.33	1,002,0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61,500,000.00	2,020,5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13,083,333.33	1,028,783,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14,600,000.00	1,029,2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012,786,666.66	1,004,262,222.22
2024 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2,176,652,346.54	2,185,412,993.43
2024 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2,877,053,093.84	2,887,477,469.78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124,750,000.00	3,049,900,000.00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041,666.67	2,074,941,666.67
2018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886,512,745.00	864,829,345.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67,350,000.00	2,022,450,000.00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514,962,500.00	1,544,887,500.00
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3,333,333.33	2,053,333,333.33
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6,833,333.33	1,027,333,333.33
小 计	32,658,789,601.72	32,569,996,16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9,596,078.33	864,829,345.00
合 计	30,759,193,523.39	31,705,166,823.99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00	2015/4/14	5+5+5 年	1,800,000,000.00
202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22/8/31	7 年	1,000,000,000.00
2024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024/11/18	10 年	1,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6/10/25	5+5+5 年	2,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7/7/24	5+5+5 年	2,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8/7/27	5+5+5 年	1,5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19/12/11	5+5+5 年	1,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0/10/15	5+5+5 年	2,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3/2/6	3 年	1,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4/1/17	5 年	1,00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4/11/6	10 年	1,000,000,000.00
2024 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100	2024/9/13	3 年	2,130,900,000.00
2024 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100	2024/10/22	3 年	2,848,920,000.00
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7/8/22	10+5 年	3,000,000,000.00
2018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8/4/11	10+5 年	2,000,000,000.00
2018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8/8/21	7 年	2,130,000,000.00
2019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19/9/24	10+5+5 年	2,000,0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0/3/31	10+5+5 年	1,500,000,000.00
2021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1/4/27	7 年	2,000,000,000.00
2021 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	2021/4/29	10 年	1,000,000,000.00
小 计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续)

债券名称	202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847,925,000.00		27,777,000.00		63,900,000.00	1,811,802,000.00
2022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10,466,666.67		15,700,000.00			1,026,166,666.67
2024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3,105,555.56		6,211,111.12			1,009,316,666.68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367,166,666.67		25,500,000.00			1,392,666,666.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400,249.67		33,982,500.00			2,058,382,749.67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521,562,500.00		25,875,000.00			1,547,437,5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2,058,333.33		19,500,000.00			1,021,558,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0,500,000.00		41,000,000.00			2,061,5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28,783,333.33		15,700,000.00		31,400,000.00	1,013,083,333.3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29,200,000.00		14,600,000.00		29,200,000.00	1,014,6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4,262,222.22		8,524,444.44			1,012,786,666.66
2024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2,185,412,993.43		45,698,550.00	-8,089,359.39	46,369,837.50	2,176,652,346.54
2024年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可持续发展高级无抵押债券	2,887,477,469.78		63,798,760.00	-9,096,495.94	65,126,640.00	2,877,053,093.84
2017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049,900,000.00		74,850,000.00			3,124,750,000.00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74,941,666.67		52,900,000.00		105,800,000.00	2,022,041,666.67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864,829,345.00		21,683,400.00			886,512,745.00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450,000.00		44,900,000.00			2,067,350,000.00

债券名称	2025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544,887,500.00		29,925,000.00		59,850,000.00	1,514,962,500.00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53,333,333.33		40,000,000.00		80,000,000.00	2,013,333,333.33
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27,333,333.33		20,500,000.00		41,000,000.00	1,006,833,333.33
小 计	32,569,996,168.99		628,625,765.56	-17,185,855.33	522,646,477.50	32,658,789,601.7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4,829,345.00					1,899,596,078.33
合 计	31,705,166,823.99		628,625,765.56	-17,185,855.33	522,646,477.50	30,759,193,523.39

注 1. 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45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3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33 亿元。

注 2. 201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6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3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35 亿元。

注 3. 201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7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20 亿元。

注 4. 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7】4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50 亿元。

注 5. 201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8】7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56.3 亿元。

注 6. 2019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8】GN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30 亿元。

注 7. 2017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19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20 亿元。

注 8. 2017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7】PPN517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20 亿元。

注 9.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债备【2019】388 号文《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同意公司发行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不超过 3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金额 3 亿美元。

注 10. 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债备【2021】200 号文《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同意公司发行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4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金额 4 亿美元。

注 11.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非可续期绿色债券

不超 1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30 亿元。

注 12. 2021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906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 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10 亿元。

注 13. 2023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23】MTN5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 3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30 亿元。

注 14. 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债【2023】563 号文《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同意公司发行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7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7 亿美元。

注 15. 202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986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 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10 亿元。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7,549,957.81	31,711,425.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0,435.81	2,039,56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39,082.56	8,531,009.17
合 计	17,280,439.44	21,140,855.94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5,119,192,546.67	85,710,496,284.96
专项应付款	38,367,023.01	38,367,023.01
合 计	85,157,559,569.68	85,748,863,307.97

1.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专项债	45,290,000,000.00	42,760,000,00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25,560,028.79	6,164,520,199.78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82,500,000.00	3,752,500,000.00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47,875,000.00	3,828,125,000.00
武汉保障房公司	3,192,640,000.00	4,422,640,000.00
合 计	61,038,575,028.79	60,927,785,199.78

2. 专项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武青三干道	63,128.67			63,128.67	代建项目
岳家嘴工程	514,761.89			514,761.89	代建项目
1 号线二期	26,054,888.20			26,054,888.20	代建项目
武昌站配套	11,590,742.40			11,590,742.40	代建项目
中山路隧道	143,501.85			143,501.85	代建项目
合 计	38,367,023.01			38,367,023.01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986,846.54	986,846.54
合 计	986,846.54	986,846.54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64,173,315.43	45,400,000.00	14,932,002.98	94,641,312.45
合 计	64,173,315.43	45,400,000.00	14,932,002.98	94,641,312.45

(三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2,965,181,160.00	100.00	630,107,804.00	630,107,804.00	12,965,181,160.00	1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35,073,356.00	95.14	630,107,804.00		12,965,181,160.00	1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30,107,804.00	4.86		630,107,804.00		

(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MTN26 号文件批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32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2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70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5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35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3) 2019 年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5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5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4) 2020 年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4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4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制。

(5) 2021 年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2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1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 201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55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7) 2021 年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6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8) 2021 年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12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9)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906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0) 2022 年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2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2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1) 2022 年公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50 亿元《工银安盛-武汉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4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

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2) 2023 年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5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1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3) 2023 年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25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4) 2023 年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5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1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5) 2023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3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6) 202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822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超 50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10 亿元。

(17) 2024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24〕MTN1093 号文件批准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0 亿元，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发行 5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8) 2024 年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20 亿元《投资合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2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19) 2024 年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额为 30 亿元《投资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 18.50 亿元。除非发生强制性偿还事件，公司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利息

及按照本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该递延支付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中期票据		2,469,175,000.00						2,469,175,000.00
永续期公司债券		7,460,310,000.00						7,460,310,000.00
永续期债权		11,500,000,000.00		650,000,000.00				12,150,000,000.00
永续信托		16,400,000,000.00						16,400,000,000.00
合 计		37,829,485,000.00		650,000,000.00				38,479,485,000.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02,791,568.12			11,202,791,568.12
其他资本公积	96,708,052,726.93	505,000,000.00		97,213,052,726.93
合 计	107,910,844,295.05	505,000,000.00		108,415,844,295.05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000.00							-5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96,033.55							32,496,033.5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496,033.55							32,496,033.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96,033.55							31,996,033.55

(四十)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45,353,079.08	7,206,573.18	6,326,395.34	146,233,256.92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145,353,079.08	7,206,573.18	6,326,395.34	146,233,256.92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97,849.74			9,897,849.74
合 计	9,897,849.74			9,897,849.74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期初余额	3,014,484,170.44
本期增加额	-714,136,032.3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14,136,032.31
本期减少额	796,835,723.47
其中：其他	796,835,723.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3,512,414.66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票款收入	1,817,205,598.43	2,695,801,641.19	2,387,997,347.98	2,741,228,623.92
租赁及广告收入	457,964,331.61	167,084,753.89	361,202,434.68	136,926,329.28
资源开发及其他收入	1,469,828,225.51	1,300,056,387.10	970,679,878.00	846,357,029.39
合 计	3,744,998,155.55	4,162,942,782.18	3,719,879,660.66	3,724,511,982.59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房产税	243,894,848.59	23,122,318.31
土地使用税	2,541,652.48	2,380,39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542.42	1,085,490.13
教育费附加	575,890.48	465,06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051.17	310,040.38
车船使用税	50,887.14	32,677.8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印花税	1,798,635.98	905,457.41
其他税费	7,778,729.96	
合 计	258,384,238.22	28,301,442.93

(四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643,716.95	3,438,956.30
活动宣传费	1,335,489.61	2,466,979.13
销售代理服务费	6,596,121.96	4,419,226.26
物业服务费	577,402.13	676,716.17
中介策划与咨询费	409,961.00	136,648.29
折旧费	16,325.10	12,818.64
运输费	1,278,332.51	
其他	296,101.18	671,343.04
合 计	14,153,450.44	11,822,687.83

(四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3,913,990.60	58,472,159.01
折旧及摊销	5,724,087.54	4,717,635.38
办公费	1,890,341.14	1,490,229.60
中介费	1,347,516.72	2,558,744.34
汽车费用	803,728.05	1,232,260.81
差旅费	179,007.68	174,297.14
其他	2,800,690.01	2,803,471.01
合 计	76,659,361.74	71,448,797.29

(四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研发设备折旧	47,833.32	47,581.14
研发人员工资	7,945,869.38	4,048,531.72
委外研发费	188,679.25	528,537.72
其他	353,975.3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合计	8,536,357.31	4,624,650.58

(四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42,954,462.00	5,641,891.93
减：利息收入	3,657,975.02	11,691,142.78
减：汇兑收益	3,528.87	1,162.32
手续费及其他	711,200.12	190,256.96
合 计	40,004,158.23	-5,860,156.21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桥隧运维补贴、稳岗补贴等	138,576,588.07	250,205,058.8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8,576,588.07	250,205,058.82	

(五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五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0,620,060.68	-2,235,326.33
合 计	-40,620,060.68	-2,235,326.33

(五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063,060.33	258,142.00
合 计	-4,063,060.33	258,142.00

(五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9,570.24	
合 计	1,269,570.24	

(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其他	829.00	
合 计	829.00	

(五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7,522.12
其他	710,464.91	1,390,257.00
合 计	710,464.91	1,487,779.12

(五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对外捐赠		1,011.88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03,816.37	31,801,596.68
其他	197,469.85	448,818.13
合 计	401,286.22	32,251,426.69

(五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1,460.27	14,946,28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79,837.39	-731,986.61
合 计	-2,158,377.12	14,214,302.59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8,050,770.46	98,280,17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9,570.24	
信用减值损失	4,063,060.33	-258,142.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688,314.68	484,923,138.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07,045.44	
无形资产摊销	973,934.83	105,073,08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9,761.10	426,3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816.37	31,704,074.5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20,060.68	2,235,326.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954,462.00	5,641,89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8,076.03	-731,98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1,761.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38,275.47	-861,084,93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61,476.70	294,886,19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214,650.79	940,270,016.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0,897.90	1,091,365,204.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83,249,316.30	10,414,305,07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3,283,456.37	8,829,454,31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9,965,859.93	1,584,850,766.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883,249,316.30	6,453,283,456.37
其中：库存现金	47,494.15	3,657.99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77,954,775.13	6,445,974,82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7,047.02	7,304,968.9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249,316.30	6,453,283,456.37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760,407.39
其中：美元	144,700.91	7.158600	1,035,855.95
日元	234,267,629.00	0.049594	11,618,268.79
港币	116,544.38	0.911950	106,282.65
应付债券			5,053,705,440.38
其中：美元	705,962,819.60	7.158600	5,053,705,440.38
长期借款			60,877,626.88
其中：日元	1,227,520,000.00	0.049594	60,877,626.8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800.00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000.00	湖北武汉	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股权划转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0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设计、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	湖北武汉	轨道管理与养护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000.00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0.863	香港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5,317.00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5,000.00	湖北武汉	建筑设计规划	68.00	无偿划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91,000.00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	湖北武汉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3,000.00	湖北武汉	广告物业出租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0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7,142.86	湖北武汉	批发零售与软件开发	29.75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30.0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拆出	2,635,228,945.2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拆出	564,313,235.54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72,347,67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32,493.90	
应收账款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12,677.66		1,705,351.66	
应收账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611,246.05		1,913,772.56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653,893,033.76		2,635,228,945.2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64,313,235.54		594,913,235.54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47,670.00		72,347,67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323,137.67		7,323,137.67	
合 计		3,304,301,000.68		3,316,064,606.6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调整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1,593.90
1 至 2 年		23,502,200.00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21,621,300.00	1,963,173,126.46
3 年以上	8,516,285,038.85	6,583,111,912.39
小 计	8,537,906,338.85	8,570,538,832.75
减：坏账准备	30,319,374.14	30,319,374.14
合 计	8,507,586,964.71	8,540,219,458.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7,906,338.85	100.00	30,319,374.14	0.36	8,507,586,964.71
合 计	8,537,906,338.85	100.00	30,319,374.14	0.36	8,507,586,964.7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0,538,832.75	100.00	30,319,374.14	0.35	8,540,219,458.61
合 计	8,570,538,832.75	100.00	30,319,374.14	0.35	8,540,219,458.61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依据
应收资源开发款项	8,507,586,964.71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100.00	存在回收风险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9,374.14	7,409,374.14	100.00	存在回收风险
金田中（孝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210,000.00	2,210,000.00	100.00	存在回收风险
合 计	8,537,906,338.85	30,319,374.14	—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资源开发款项	8,507,586,964.71	99.64	
深圳市龙帆广告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700,000.00	0.24	20,700,000.00
武汉东方朗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9,374.14	0.09	7,409,374.14
金田中（孝感）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210,000.00	0.03	2,210,000.00
合 计	8,537,906,338.85	100.00	30,319,374.14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3,538,507,569.01	62,564,692,817.04
合 计	63,538,507,569.01	62,564,692,817.04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08,392,580.92	22,901,677,537.24
1 至 2 年	12,793,484,548.89	5,092,958,213.35
2 至 3 年	5,075,285,313.29	10,465,208,025.11
3 年以上	34,261,345,125.91	24,104,849,041.34
小计	63,538,507,569.01	62,564,692,817.04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63,538,507,569.01	62,564,692,817.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3,538,507,569.01	100.00			63,538,507,569.01
合 计	63,538,507,569.01	100.00			63,538,507,569.01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564,692,817.04	100.00			62,564,692,817.04
合 计	62,564,692,817.04	100.00			62,564,692,817.04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55,038,369,626.88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651,593,033.76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64,313,235.5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680,000.00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单位	5,014,551,672.83			
合 计	63,538,507,569.01		—	—

注：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收益实现的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等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暂挂账，不计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金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55,038,369,626.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6.62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1,593,033.76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17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4,313,235.54	3 年以上	0.8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4,680,000.00	3 年以上	0.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3 年以上	0.08	
合 计		58,398,955,896.18		91.9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19,518,052,100.00								19,518,052,100.00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77,440,000.00								3,477,440,000.00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 股份有限公司	34,345,192.41								34,345,192.41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8,630.00								8,630.00	
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	770,282,267.00								770,282,267.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 公司	54,393,335.08								54,393,335.08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小 计	25,012,521,524.49									
二、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 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34,000,000.00	324,000,000.00								
小 计	2,334,000,000.00	324,000,000.00								
合 计	27,346,521,524.49	324,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票款收入	1,817,205,598.43	2,695,801,641.19	2,387,997,347.98	2,741,228,623.92
租赁及广告收入	351,545,066.18	127,962,857.93	249,319,654.28	98,761,543.93
资源开发及其他收入	206,125,745.59	95,288,835.77	43,916,453.06	1,668,723.67
合 计	2,374,876,410.20	2,919,053,334.89	2,681,233,455.32	2,841,658,891.52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